**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13号

关于吉林省明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明磊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林省明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明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城乡房身村，总占地面积5500㎡，建筑面积5500㎡。项目内容为利用水泥50000吨、石粉2000吨以及粉煤灰80000万吨、脱硫石膏20000吨，实现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砖8万m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运营期冲洗搅拌机废水，经移动水槽进行收集和沉淀，回用于搅拌用水；蒸汽冷凝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洒水抑尘及设备清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运营期间废水均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采取苫盖、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运营期间原料运输装卸、储存以及生产均在封密车间内进行。破碎、上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由各自的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影响，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北侧执行4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废钢筋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水槽沉淀污泥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器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出现环境突发事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